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玉簡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陸昱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91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陸昱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陸昱呈於民國112年12月3日8時56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玉富門市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接續竊取該超商店內之乳酪捲餡1個、國農重乳麥芽胚拿鐵1瓶、蔥油雞汁飯糰1個、紙手帕2包、口罩1包、香奠4包（下合稱被竊物品）（價格新臺幣【下同】204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逃逸，並即為該超商店員王君豪發覺報警查獲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陸昱呈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（警卷第7至10頁，偵卷第17至19頁），核與告訴代理人王君豪於警詢之陳述情節相符（警卷第11至13頁），復有監視器畫面擷圖（警卷第33至35頁）、現場照片（警卷第35至37頁）、被竊物品照片（警卷第38頁）及花蓮縣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警卷第30頁）在卷可佐。是以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罪科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刑法上竊盜罪既遂未遂區分之標準，係採權力支配說，即行為人將竊盜之客體，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為既遂，是被告既於警詢供稱已將竊得物品放於衣服裡及口袋中，於走出店外時遭告訴代理人追出攔下等語（警卷第8頁），且與告訴代理人於

警詢之陳述情節相符(警卷第12頁)，被告本案之竊盜犯行即已既遂，不因被告甫走出店外即遭查獲而有不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又被告基於同一竊盜目的，於密接之時間，在同一地點，竊取被竊物品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為接續犯。

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竟恣意竊取商店內物品，確有不該，且有多次犯不能安全駕駛罪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1至13頁)，然兼衡被告於偵訊時自陳因肚子餓而犯本案之犯罪動機，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所竊得之各物品已由被害人領回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六、末就被竊物品，因被告於步出店門口時即遭查獲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(警卷第31頁)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八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玉里簡易庭 法 官 王龍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
01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02 為準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陳日瑩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8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